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開設辦法	文件編號：KA0-2-017
公佈日期：113年12月30日		頁次：1

106年0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05月23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06月05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8月08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1月14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7年07月09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3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8年09月20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9日 10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1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10月28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22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3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13年6月12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12月30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倡導全人教育理念，實踐本校勤、樸、誠、正之立校精神，以期培養學生兼備人文關懷與科學素養，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的通識課程。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英文、核心通識(含基礎核心通識)及多元選修課程。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開授及訂定相關辦法；核心通識及多元選修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向度)」三類，由通識教育中心開授。
- 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開授，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申請開授：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每學期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授課大綱，交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開授。
 - 二、跨領域通識課程：本校各學院開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組、中心、校課規會審查通過後，得認列為非開課學院學生之通識學分。
 - 三、自主學習課程：依「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
- 第五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核心能力分為：社會關懷能力、創新創意能力、健康促進能力、審美感知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邏輯思辨能力、中文溝通表達能力，所有開設課程，須列出課程培養之核心能力。
- 第六條 所有通識課程，均須培養中文溝通表達能力。相關學生評量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制定。
- 第七條 新開課程須送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課程大綱送組課規會初審，再送外審、最後送中心

課規、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

第八條 通識課程類別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決定之，課程規劃委員會得變更其歸屬。

第九條 通識課程開授、認可與類別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由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每學期應視實際情形檢討修訂開課科目。

第十一條 各學院或各學系得提出該院系學生應修習或不得列計學分之通識課程，送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

第十二條 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達二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得再由該名教師開設此門通識課程。

一、未繳交課程分析評估表。

二、通識學習成效評量系統中，認同度或提升度的成效評量分數未達滿分之 75%。

三、期末教學評量未達滿分之 75%。

第十三條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勵或教育部之教學相關獎勵之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者，得依據「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文件

無。

使用表單

- 1.各系通識排除課程申請表
- 2.通識教育課程大綱空白格式